

附件 1

碳排放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条件

根据《国家职业标准碳排放管理员（职业编号：4-09-07-04）2023 版》申报条件执行。

申报条件：
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四级/中级工：

- （1）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。
- （2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/初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。
- （3）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三级/高级工：

- （1）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。
- （2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。
- （3）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。
- （4）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- （5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，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
(6) 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二级/技师：

(1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。

(2)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，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

(3)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

(4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生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2年。

(5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满2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、技师班学生。
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一级/高级技师：

(1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。

(2)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，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

(3)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高级职称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

相关职业类别：

电力工程技术人员、冶金工程技术人员、化工工程技术人员、建材工程技术人员、机械工程技术人员、轻工工程技术人员、食品工程技术人员、纺织服装工程技术人员、民用航空工程技术人员、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人员、矿山工程技术人员、建筑工程技术人员、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人员、林业工程技术人员、电子工程技术人员、信息和通信工程技术人员、电气工程技术人员、道路和水上运输工程技术人员、标准化、计量、质量和认证认可工程技术人员、管理(工业)工程技术人员，以及轨道交通运输服务人员、道路运输服务人员、水上运输服务人员、航空运输服务人员、环境检测服务人员、环境治理服务人员、电力供应服务人员、燃气供应服务人员、农村能源利用人员，电力、热力生产和供应人员、气体生产、处理和输送人员、炼铁人员、炼钢人员、铁合金冶炼人员、重有色金属冶炼人员、轻有色金属冶炼人员、稀贵金属冶炼人员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人员、化学肥料生产人员、涂料、油墨、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人员、合成树脂生产人员、专用化学立品生产人员、日用化学品生产人员、化学纤维原料制造人员、橡胶制品生产人员、塑料制品加工人员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及其制品制造人员、玻璃及玻璃制品生产加工人员、陶瓷制品制造人员、耐火材料制品生产人员、石墨及碳素制品生产人员、纺纱人员、织造人员、针织人员、非织造布制造人员、印染人员、纺织品和服装剪裁缝纫人员、石油炼制生产人员、炼焦人员、煤化工生产人员、化工产品生产通用

工艺人员、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与储运人员，以及统计、会计、评估、银行、证券等经济和金融服务工作的相关职业。

相关专业类别表格：

院校	专业
1. 技工院校	能源类、化工类、冶金类、建筑类、轻工类、电工电子类、财经商贸类专业；
2. 中等职业学校	资源环境类、能源与新能源类、土木水利类、加工制造类、石油化工类、轻纺食品类、交通运输类、财经商贸类、公共管理与服务类专业；
3. 高等职业学校	石油与天然气类、煤炭类、金属与非金属矿类、环境保护类、电力技术类、热能与发电工程类、新能源发电工程类、黑色金属材料类、有色金属材料类、非金属材料类、建筑材料类、生物技术类、化工技术类、纺织服装类、食品工业类、水上航空管道运输类、城市轨道交通类、林业类、电子信息类、金融类、财务会计类、统计类、工商管理类、法律实务类、公共管理类专业；
4. 普通高等学校	机械类、仪器类、材料类、能源动力类、电子信息类、土木类、化工与制药类、矿业类、纺织类、轻工类、交通运输类、航空航天类、林业工程类、环境科学与工程类、食品科学与工程类、建筑类、生物工程类、管理科学与工程类、经济学类、金融学类、法学类、统计学类、工商管理类、公共管理类专业；